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市分局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子网站”，<http://www.safe.gov.cn/chongqing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市分局”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落实《条例》及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制度要求，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强化外汇政策宣传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服务社会公众。

一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主动公

开基本目录》等制度要求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，2023年办理行政许可1161条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条，通过子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；修订并发布《“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及承诺办结时限清单》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，便利社会公众运用和理解外汇政策。2023年收到留言51条，办结51条，公开39条。同时公示对外咨询电话，畅通内外信息沟通反馈渠道，全年子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93条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依托子网站及时、准确、合规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，开展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及报表编制和发布工作，提高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全年子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29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88条。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。全面梳理、逐项修改子网站中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名称的信息发布事项，确保名称及时调整；更新政务服务窗口指引牌、展板等信息；严格履行子网站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发布时间符合要求、内容准确无误。三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推进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和公开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外汇政策宣传，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

一是争取高规格政策宣传平台支持与合作。成功推动外汇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服务中新（重庆）战略性互联互通

示范项目、服务民营经济纳入重庆市级政府新闻发布会平台予以专题发布 3 次，获得媒体宣传报道 20 多篇次。二是与央地媒体、杂志社建立更畅通的宣传渠道。外汇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被人民网、新华网、金融时报等中央媒体报道 33 篇次，被重庆日报、华龙网、重庆电视台等省级地方媒体报道 43 篇次。相继在《中国金融》《中国金融家》《中国外汇》发表文章 10 篇。三是加强对银企的培训、宣传和走访。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，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，多次赴政府相关部门及银行、企业等开展外汇管理政策宣讲、专题讲座。

（四）充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子网站开设“投诉建议”与“联系我们”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全面推进外汇管理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服务，外汇服务主动接受经营主体监督。2023 年全年政务服务收到评价 92 条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

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度报告所提问题改进情况。

针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传播力依然有待增强、政策宣讲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，重庆市分局已通过争取高规格政策宣传平台支持与合作，与央地媒体、杂志社建立更畅通的宣传渠道，加强银企走访宣传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意见建议等方式予以改进。

(二) 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

2023 年，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成效，但存在着重庆特色金融外汇服务宣传有待增强、宣传形式可进一步创新等问题。下一步，重庆市分局将继续从以下

三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：一是进一步加强子网站建设，及时更新丰富宣传内容，加强外汇政策解读回应。二是持续探索新闻宣传新渠道、新方式，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及成效的宣传力度，合理引导预期。三是积极开展对经营主体的培训、座谈、走访，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政策宣传的精准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